

#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0-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整改情况的公示

市审计局出具《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-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》，指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集团”）创新研发投入不足、个别信息系统未发挥作用、个别国有资产未及时确权等审计发现问题。能源集团对审计发现问题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整改，全面落实整改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。

**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与宣贯。**能源集团及下属企业修订完善《战略管理标准》、《境外投资管理标准》、《深圳能源集团所属境外企业物业租赁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资金管理标准》、《工程综合考核管理标准》、《建设工程执行概算管理标准》、《项目并购管理标准》等多项管理制度，开展制度宣贯培训，加强内部控制，优化管理流程，实现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**二是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发展。**能源集团聚焦“双碳”战略目标，推进项目群开发，与多地方政府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加大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，提升可再生能源规模和比重，优化发展目标。

**三是加快科技创新规划和布局。**能源集团加快传统产业

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布局，在环保、新能源、燃气产业、综合智慧能源及新兴产业等方向加大创新投入，研发投入逐年增长。

**四是强化资金规范使用。**能源集团进一步规范融资管理，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束和明晰融资资金的使用，确保资金合法合规、高效使用。

**五是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建设。**能源集团制定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，规范财务、工程、合同等系统平台建设，梳理系统运行具体功能要求，进行系统升级改造，满足管理需要。

**六是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确权办证。**能源集团要求下属企业与属地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，对尚未确权的资产进行专题研究、分类分层逐步处理，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，加快确权办证事项落地。

后续，能源集团将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，不断反思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全面提高自身能力、促进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。